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3月28日107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6、8點)

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二、本中心教評會設委員六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本中心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中心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內於 SCI、SSCI、EI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本中心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本中心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本中心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點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 三、本中心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五)校長、科學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本中心主任提議事項。

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除延長服務外)之審議均依本要點辦理。

- 五、(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中心教評會依本中心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本中心教評會依本中心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中心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中心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科學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